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01 月 0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罗衍记	董事长	2020年09月21日- 2020年09月29日	0	5,175,000
2	吴亚男	核心管理人员	2020年08月26日- 2020年08月28日	500	500
3	陈纪朝	核心管理人员	2020年07月14日	0	4,000
4	黄亮	核心管理人员	2020年07月07日- 2020年12月08日	381,300	180,0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 核查对象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罗衍记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减持行为是基于履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以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偿还股票质押负债，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2日在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 核查对象中吴亚男、陈纪朝及黄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基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 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9 日